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保管參加機構借券服務申請書-出借(Euroclear 專用)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由集保結算所填寫)

申請人基本資料			
參加機構代號		參加機構名稱	
指定外國保管機構	Euroclear	帳戶帳號	
		戶名	
申請事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跨境保管參加機構向 Euroclear 申請之出借服務分為二類，可同時申請： (一)基礎借券係以提升交割效率為目的，依市場中賣方交割數額不足為啟動因素。 (二)進階借券係以非屬交割需求為啟動因素。			
☐ 申請 ☐ 基礎借券服務(Securities Lending & Borrowing，請填 Euroclear-RL100) ☐ 自動出借(Automatic Lender) 或 ☐ 非自動(機會)出借(Opportunity Lender) ☐ 進階借券服務(Securities Lending & Borrowing Extended，請填 Euroclear-RG260) ☐ 異動-券項出借條件(Service options) ☐ 終止 ☐ 基礎借券 ☐ 進階借券			
申請人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茲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供申請人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帳戶之借券連結服務（Securities Lending Linkage Service，以下簡稱本服務）相關事宜，係依 貴我雙方保管契約書第 3 條規定辦理。本服務為申請人透過集保公司於 Euroclear 開立之個別款券帳戶，連結該 Euroclear 之借券服務為限。 二、本服務之申請、券項出借條件之異動及終止，均須由申請人填具 Euroclear 之表單文件，委託集保公司向 Euroclear 辦理，經 Euroclear 通知集保公司完成服務設定作業時始生效力，集保公司並應通知申請人。 三、集保公司提供下列四至七項所述 Euroclear 系統作業程序-有價證券借貸制度(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of the Euroclear System- Securities Lending and Borrowing Program;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及 Euroclear 有價證券借貸補充條款及條件(Supplementary Terms and Conditions governing the Lending and Borrowing of Securities through Euroclear;以下簡稱借券補充條款)，另提供中譯版本參考，惟實際作業仍以 Euroclear 作業程序及借券補充條款原文為準。 四、申請人參與之基礎借券服務屬自動出借服務者，由 Euroclear 視市場需要自動執行出			

借服務；屬非自動(機會)出借服務者，經 Euroclear 通知借券需求時，申請人得回覆參與出借，惟 Euroclear 及集保公司均不保證該出借服務將確定執行，且出借數額係經 Euroclear 依其作業程序執行並通知執行完成者為準。

五、借券標的於出借期間，申請人有權取得相關公司行動事件產生之現金或非現金權益分派，及參與其他類別之公司行動事件，其流程依 Euroclear 之公司行動事件處理作業程序及借券補充條款辦理。

六、申請人得指示集保公司發送借券標的之賣出交割及撤回指令予 Euroclear，其撤回指示及時程依據 Euroclear 之撤回作業程序辦理。

七、有關因借券人逾期未返還借券標的之處理方式及造成申請人權益損害之相關補償，申請人同意依集保公司與 Euroclear 簽定之契約、作業程序及借券補充條款辦理。集保公司將協助聯繫 Euroclear 處理相關事宜。

八、申請人同意基礎借券收益依據 Euroclear 公告，進階借券收益依據出借標的市場供需決定之出借費率計算，並以本服務提供之收益報表所載為準。前述收益均於扣除 Euroclear 與集保公司費用後計算，申請人並應於收款當月 20 日前提供發票予集保公司。

九、除本申請書外，基礎借券服務申請及其異動應填具 Euroclear RL100；進階借券服務申請及異動應填具 Euroclear RG260。

十、除可歸責於集保公司之事由外，集保公司不承擔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損失。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集保公司與 Euroclear 簽定之契約、作業程序及借券補充條款等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_____

(請簽蓋原留印鑑)

年 月 日